

核數師報告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致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各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 18 頁至第 38 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運用並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結論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